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將名下所有**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p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執行董事：

賴培和(主席)

陳友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

梁文基

李沅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23樓

23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回購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670,048港元(相當於26,700,480股股份)) (「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5,340,096港元(相當於53,400,96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擴大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計算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曾於相同日期退任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友華先生及李沅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或擬委任之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陳友華和先生及李沅鈞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pih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培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到當前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004,8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67,004,8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回購面值總額最多2,670,04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6,700,4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有權回購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回購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回購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回購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回購。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培和先生擁有113,20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賴培和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1%。該項增加可能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740	0.610
五月	0.790	0.650
六月*	—	—
七月	0.710	0.550
八月	0.640	0.560
九月	0.670	0.580
十月	0.670	0.580
十一月	0.750	0.590
十二月	0.750	0.6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750	0.640
二月	0.740	0.650
三月	0.720	0.6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60	0.690

* 股份於本月在主業板上並無交易記錄。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友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友華先生(「陳先生」)，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堅城實業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之規劃及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學文憑。彼在業內累積逾32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被委任為新藝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銀柏達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銀柏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七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先生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持有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8%。

董事酬金

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薪酬。陳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堅城實業公司之總經理每年收取1,948,310港元之薪金。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陳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李沅鈞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沅鈞先生（「李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經過九年於商界工作後，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助理幹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秘書處之幹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退任。彼擁有超過25年服務香港製造業之經驗。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先生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本公司可以一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李先生並須按照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6,63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定。所有酬金已包括於彼の服務合約內。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或李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培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